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4052023112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

2023年11月30日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枣庄隆凯玩具有限公司			
工程名称	枣庄隆凯玩具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毛绒玩具项目			
建设地址	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唐庄村驻地、张山子镇南环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503035 GB00042 #00000000			
建设规模	3369.32 平方米	合同价格	316	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			
设计单位	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	
施工单位	枣庄市新星钢结构有限公司			
监理单位	山东安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潘万里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涛	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吴子清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赵硕	
总监理工程师	魏亚莉	合同工期	2023年11月12日-2024年1月31日	
备注				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F0088735